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 邱啓福

電話: 04-22289111#55907

電子信箱: 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政字第1080005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廉政署-數位課程目錄(1080005888 Attach01.pdf)

主旨: 農曆春節(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)將屆,請加強宣導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月16日中市政四字第1080000444號 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,請加強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主動備忘登錄,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,杜絕不當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數位學習 平臺,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:
  - 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,





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 數規定20小時,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,並以數位學習為優 先;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 之一,請鼓勵同仁(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)適時運 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 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,包含「共創 透明誠信的社會-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;或以課程名稱搜 尋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・阻斷圖利」、 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 件目錄)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

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



